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第1號普通決議案		
2.	第2號普通決議案		
3.	第3號普通決議案		
4.	第4號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某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獨自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上述決議案全文見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大會通告。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